

中国作家

虹影



我算英国作家或是中国作家?当然是后者,因为我用汉语写作。拥有英国身份,只是旅行国外时方便。什么样的语言表达什么样的文化背景、历史背景,这是语言决定的。

很早以前,那时我还不能说英文,去参加一个很重要的文学节,那个国家的出版社专门给我找了一个翻译。那时哪像现在,中国作家参加作家节走到哪里都是讲中文。会议期间我收到了一封E-mail,是出版社与文学节组织者商量细节时写的:“这个人参加作家节讲中文!这个人不懂英文!怎么会是作家?”另一人回复说:“真是怪事,她不说英文。”

他们发错了,发到我这里来了。我就回一信问:“不要说英文,你们要是知道我连大学都没有上过,是不是更觉得我不应该当作家了?”他们连忙道歉:“我们对中国文学和中国作家一点也不了解。”

我自从看到这些电子邮件后,学英语就比较努力了,在那个文学节回答问题时,就用英文说。后来也经常用英文演讲。虽然我的英文不是那么完美,但能够跟人用他的语言去交流,确实不一样。

汉语崛起跟中国的政治经济地位有关。政治地位的提高是由经济提升决定的,文学地位也随之提升。

2009年法兰克福文学节,中国是主宾国,中国作家说汉语,没有人觉得奇怪。我也参加了,但不是作为中国作家出席,是我的德国出版社请去的。

现在中国作家出国,不用担心到时会不会配翻译;记者来采访时也不用担心,记者自己会找翻译。但这也带来一些隐患——容易让中国作家自以为是,骄狂。

书法作品中,错字、漏字、补字,涂涂改改也是常有的事。被誉为天下第一行书王羲之的《兰亭序》(摹本),天下第二行书颜真卿的《祭侄文稿》和天下第三行书苏轼的《寒食帖》,在这些珍贵的墨迹本中,都有这种现象。原因很简单,这类行草书,书写者往往是心神合一,文思泉涌,随情、随事、随手疾书,一气呵成,难免有不缜密不通畅的疏漏。据传,王羲之事后又重新书写了这篇序言,总感到没有当时微醺时写的那幅精彩,于是作罢。可见,这类即兴之作,作者宁可留有瑕疵,也不再重新书写,毕竟书法是表现作者瞬时的真情实感,原生态更能打动人。

一漏一错亦潇洒

陈贤德

写了这篇序言,总感到没有当时微醺时写的那幅精彩,于是作罢。可见,这类即兴之作,作者宁可留有瑕疵,也不再重新书写,毕竟书法是表现作者瞬时的真情实感,原生态更能打动人。

既然出错无法避免(除非重写),那么如何作出补救处理,则考验书家的智慧和文化功底了。

近日整理资料,见1992年报载汪诚的一篇趣谈别字错字的文章。其中说到书法家费新我有一次对客挥毫,把“把酒话桑麻”一句中的“话”字漏掉了,正当旁人惋惜时,费老略思片刻,便在诗后用小字补写了“酒后失语”四字。一语双关,既表示漏了一个什么字,又把漏字之为归罪于酒后失态,机智幽默奇什么,是为高手。

由此想起了六十年前的一件往事。那时我就读上海澄衷中学,有一位教我们音乐的老师尤其扬。尤老师多才多艺,不仅是音乐老师,而且擅长书法和绘画,据说他是钱君匋的亲戚,还是画家哈定的学生,现在“上海市澄衷高级中学”的校名,就是他题写的。那时他还没结婚,住在学校的宿舍。我因为喜欢书画,常去他那里求教。那年暑假,我带去一张扇面请尤老师写。尤老师当即提笔捺墨写了张继的《枫桥夜泊》一诗。写毕一读,才发现“夜半钟声到客船”一句中,漏了一个“半”字。尤老师对着扇面,思忖良久,忽然灵机一动,在诗后补写了:末句漏半字也。巧妙一补成谐趣。尤老师也为此神来之笔,得意地笑了。

启功先生是一位书法大家,然书作错漏字也时有发生。我查得启老一幅自作诗的作品,很好玩。诗曰:“茶苦茗高转作茶,形邻音近字相差。笔端错别何须怪,只要休逢训诂家。”原来启老在另一幅作品中,把“茶”字写成“荼”字了。他写完此诗落款完后,又在书作的右侧(一般情况,书作此处极少补写)写了一行小字加以说明:偶写茶成荼,姑句解嘲,实无一字也。原来在古代,茶与荼就是同一个字,只是自唐代把它分成了两个字。怪不得启老自嘲调侃说,茶写成荼,算不得错字也。

很长时间,我一直弄不明白:我怎么会那么喜欢童年的那个湖……

其实,它只是战争年代留下的一个炸弹坑,坑边有一棵老榆树,还有一些零零星星的灌木杂草。可是,这样一个毫不起眼的炸弹坑,却深深地吸引了我,并且在我心中不断地生长,生长……最后,那棵老榆树和灌木杂草,竟然长成了蔚为壮观的树林;而那个炸弹坑,则长成了一个池塘,甚至长成了一个碧波万顷的美丽湖……

世界上,美丽的湖不计其数。

我去过法国,见过日内瓦湖;去过享有千湖之国的瑞士,见过卢塞恩湖……他们的美,让我舍不得离开。但我还是离开了,因为那是人家的湖,我只是个过客。

我去过洱海,住在洱海的金梭岛上。每天晚上,我就像睡在清澈海浪的摇篮里,摇摇呀呀,尽情享受洱海赐予我的宁静。可是洱海不是我的洱海,我只是跟它亲近了七天。

杭州的西湖,我不知去过多少次。有一年,我在西湖畔的中国作家协会创作基地休养了十天。其间,我几乎每天都会漫步在西湖边,眺望着万顷碧波,浮想联翩……但西湖毕竟是个旅游胜地,它不属于我,而是全世界旅游者向往的天堂。

上海市郊有句农谚:种田玩花巧,全靠猪粪红花草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前的农村,家家户户都有猪棚和粪坑。特别在那“猪多肥多,肥多粮多”的号召下,养猪就是为了积肥。农家的生活垃圾,比如菜皮、豆壳、瓜皮,土豆和山芋的根叶、稻草、玉米秆叶及豆萁麦秆等等,有的晒干了可当柴烧,草木灰倒进猪棚,是极好的肥料;有的用铡刀铡短了,是猪牛们上好的青饲料,它们吃着爽口痛快,躺在上面浑身舒服,而后彼此在嬉戏撒欢中追逐着转圈、踏压和打滚。过段日子,猪棚内的饲料经过发酵有了臭味,农家人就在这臭味里闻到了稻花香,看到了丰收年景。那个红花草,农家也叫它草子和紫云英,是一味中药,人们喜欢拿它腌着吃或炒着吃;它既是牲畜的可口食品,也是改善土质的基肥。

那年头家家户户粪坑里的大粪,生产队会以每担二角五分的价格统一收购后,浇泼在集体田里。农忙过后,生产队会分派小媳妇大姑娘带上饭盒,摇了船去远离村庄的地方割草;每年的冬闲,生产队都会组织男女社员去小河里鬲河泥。那年头每家每户也储存着低头可见的肥料——脚头泥。

哈哈!原来我没有关上鸟笼门,放鸟回归自然了。

6月下旬,画家好友胡捷知道我救鸟养鸟的事,就跟我说她家有六只鸚鵡没法养了,问我是否可收养,其中有一只白色黄化玄凤鸚鵡非常漂亮,挺诱人的,我收下后就放在工作室里喂养。几天后我发现绿虎皮得了癣病,嘴长歪了,脚趾甲也有异样。我每天给它涂凡士林消炎,并悉心地修剪嘴角和脚指甲,半个月后虎皮鸚鵡就康复了。不久,一对绿牡丹的鸟窝里多了几只鸟蛋,说明鸟儿们适应了环境。我想同样是养就多养几只吧,于是又买了一只大鸟笼和数只玄凤鸚鵡。此后,我便过上了“鸟爸”的幸福生活,悦耳的欢鸣声增添了无数情趣,养鸟便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。

西藏的羊卓雍措,是我这辈子看到的最激动人心、最使人震撼的湖。在海拔五六千米的深山里,那一汪湖水那么蓝,那么柔,犹如天上掉下来的一块蓝宝石;在湖岸边虔诚转经的藏民,又使这块蓝宝石显得格外神秘……回家后,我一直想起这块蓝

自己的湖

刘保法

宝石,但它毕竟是藏民心口中的圣湖,我只是创作了一本摄影绘本《寻找金红色小屋》,以表达我内心的神往。

我还喜欢过青海湖、太湖、鄱阳湖、洪泽湖、南湖、淀山湖……但这些曾经的喜欢,都随着岁月的逝去,渐渐淡忘……唯有童年的那个湖,那个毫不起眼的炸弹坑,却总是伴随着我,梦里梦外,一刻不分离……事情就那么简单,一个甚至连池塘也算不上的炸弹坑,却莫名其妙地变成了我心中最美丽最向往惦念的湖?……

我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?我百思不得其解。

2011年,上海作家协会儿童文学委员会和少年日报,为我举办了“儿童文学创作30周年作品研讨”活动,需要对自己30年儿童文学创作进行一些回顾和梳理。在阅读

作品的过程中,我惊异地发现:我的许多作品,竟然都可以在童年的那个湖边找到渊源——有些是场景再现,有些是人物塑造;有的零零碎碎,有的完整照搬……许多童话童话诗甚至写的就是那个湖边出现过的意境。比如《月亮在池塘休息了一阵》《月光彩虹汤》,比如《小蜗牛的春天》《请你朗诵一首诗》……我为这个惊异发现暗暗高兴,开始追寻这些作品的创作动机。于是,我又惊异地发现:只要我一写作,就会想起童年的那个湖,想起湖边的那棵老榆树和那些灌木杂草;想起我在那里乐此不疲地种桃树种梨树种葡萄;想起我在湖岸边挖城堡,然后将抓来的小昆虫养在城堡里;想起我趴在湖岸边,专心致

志、一丝不苟地观察小鱼小虾小蝌蚪……尤其是那个黑夜,我竟然别出心裁地去湖边树林看月亮,结果落入湖中,变成了落汤鸡。那种狼狈以后的快乐,更是为我的童年生活增添了永生难忘的浓重一笔……这一幕幕一桩桩,就像电影镜头一样,在我眼前不断闪现。所以在构思作品的时候,我情不自禁地就会想起童年的那个湖。哪怕是发生在天南海北的故事,我也会改头换面,把它们安放到我最熟悉的那个湖

边来写……

这个时候,我已经完全清楚了:我那么喜欢童年的湖,只是因为我跟那个湖以及湖边的那个树林有了故事。一个人的童年,如果有一个湖作伴,或者有一棵树作伴,有一只鸟作伴,有一群蚂蚁作伴……只要他跟它们真正痛痛快快地玩过,那么他和它们之间就有了故事;有了故事,天涯海角几十年都不会忘记。

我写那些故事,其实就是回家。我们每个人,都可能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地方,它不仅是我们身体的栖息地,也



炳灵辉煌 (中国画) 牛克诚

是我们心灵的故乡,是我们真正的家。它给我们充沛活力,给我们心灵安宁;它给我们精神寄托,给我们想象灵感……我们常常在心里想念它,常常停下来,去那里坐一坐,跟那里的每一滴水 and 每一棵花草树木说说话;常常去关注它,跟那里的每一只飞鸟、每一只虫子玩一玩……你去的次数多了,就会喜欢它。你去的次数越多,你就越喜欢它,越有资格说是它的主人。

我喜欢童年的湖;尽管它只是一个炸弹坑,我还是喜欢,因为它属于我。——它是我自己的湖。

样走动。久而久之,前头屋大门内外和灶间的地上就隆起了明显的黑褐色的泥土,方寸之地不经意间就有了坑坑洼洼。据上了年纪的种田好手们说,前头屋大门内外和灶间里的脚头泥是最厚也是最肥的,因为大门是人畜进来的第一脚,灶间自然是人畜脚印聚集的地方。脚头泥一般都施在自家的田里,但也有生产队组织女社员去挨家挨户铲来给队里施用的。

脚头泥

汤炳生

我老婆就参加过为队里铲脚头泥的劳动。她们打着锄头、阔刺铁钩和长柄铲进入社员家里。有的人家脚头泥要留着自用,不愿意被队里铲去。好在那时的人们集体观念强,一经生产队长劝说或被高腔大嗓地批评后就没了声音。我老婆说给队里铲一天脚头泥,记八分半人工,合五角钱也不到……如今脚头泥早已紧随贫穷和落后离我们远去了,留下的只是那个年代关于脚头泥的实录。

农民一年四季风里来雨里去地自谄“爬泥虫”和农作物土地打交道,习惯了赤脚或穿草鞋,足迹遍布在稻田里,或沟渠边,或自家门口的场地上,加之人们本身脚底有那新陈代谢搓洗不完的皮屑物。在日常生活中,家人们朝朝暮暮又离不开房间、灶间和客堂间,和乡邻们的相互串门,从脚上落下来的泥土,在经历了岁月的积淀后便形成了脚头泥。在农家人的屋里,除了水泥地和方砖地外,但凡双脚所到的地方也都留有脚头泥。再则,农家人大多把鸡窝鸭舍搭在大门外的两侧,谨慎的人家怕鸡鸭被小偷惦记,也会把它们的窝搭在门内的两边。鸡鸭们早出晚归在外活动,只要见主人回来,它们就争先恐后地跟回来讨食吃,有狗的人家也总会见它们窜来窜去地乱闹猛,灶间更是它们不肯离去的地方。它们随处拉屎,主人见怪不怪,在灶膛内弄点草木灰盖上,然后用扫帚扫起来倒进猪棚,没注意到鸡鸭屎就被踩在脚下而照

相同。于是我放个大纸盒,过些天一看:“哇!有二三十个鸟蛋!”有时我会把一只珍珠玄凤放在手上、肩上互动,非常融洽。最幸福的时刻当然是看到孵出的雏鸟,关注它们茁壮成长。当我把雏鸟捧在手心,轻轻呵护一下,那一刻我的心也融化了。

爱鸟源于我的童年情结,我享受鸟儿灵动的生命节律带给我的无穷欢乐。鸟儿们的欢乐声给我的画室带来了勃勃生机,凡是我画室来的朋友们都很喜欢它们。何谓鸟缘?那是一种精神和心灵愉悦的传递,是一份被友情依托的信任,从而衍生出一种被充分融入个人生活乐趣中的快乐感。这才是我对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诠释。

学做“龟大夫”,请看明日专栏。

你是我特别的责任编辑:郭影

学做“龟大夫”,请看明日专栏。

十日谈

你是我特别的责任编辑:郭影